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482号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纽泰格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纽泰格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纽泰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纽泰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纽泰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纽泰格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28元，共计募集资金40,5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00.00万元（本次合计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5,620.00万元，以前年度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人民币3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5,26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72.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967.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4号）批准，本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8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34,620万元，已由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

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2.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07.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34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31,967.43 |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28,193.26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336.34 |
| | 募集资金结余转出 | B3 | 1,816.57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2,179.6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7.97 |
| | 募集资金结余转出 | C3 | 0.09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30,372.93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344.31 |
| | 募集资金结余转出 | D3=B3+C3 | 1,816.66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E=A-D1+D2-D3 | 122.15 |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F | 122.15 | |
| 差异 | G=E-F | | |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34,407.97 |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6,178.2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746.47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11,899.69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171.10 |
| | 募集资金结余转出 | C3 | 1.92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D1=B1+C1 | 18,077.90 | |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917.57 |
| | 募集资金结余转出 | D3=C3 | 1.92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E=A-D1+D2-D3 | | 17,245.72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F | | 17,245.72 |
| 差异 | G=E-F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2月16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2月1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2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7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2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22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信证券承接，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及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3月31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 10200188000666666 | 0.01 | 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城北支行 | 32050172713609688888 | 92.89 | 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 | 492379009999 | 10.68 | 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 | 553477866999 | 18.57 | 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 | | 募集资金账户 |
| 合计 | | 122.15 | |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账号为 554747555888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注销。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 8110501012402277431 | 14,249.46 | 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 | 8110501013002272776 | 2,996.26 |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 合计 | | 17,245.72 | |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8110501013302272773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注销。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与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高精度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董事会认为：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项目实施周期变长，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董事会认为：本次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延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主要生产公司自用模具，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根据2022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淮安市淮阴区沙荡路东侧、长江东路北侧”变更为“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北侧、双坝路东侧”。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2023年3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计划对“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金额进行调整，使用自有资金6,500.00万元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5,899.59万元，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前）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后） |
|----|-----------------|-------------------|-------------------|
| 1 | 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 2025年2月 | 2026年2月 |
| 2 |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 2025年6月 | 2026年6月 |
| 3 |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 2025年6月 | 2026年6月 |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前）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后） |
|----|-----------------|-------------------|-------------------|
| 1 |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 2026年6月 | 2027年6月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主要生产公司自用模具，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总额 | 31,967.4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179.67 | | |
|------------------------------|-----------------|-------------|-------------|----------------------------|---------------|----------|---------------|
| | 报告期末 | 调整后 | 本年度投入 | 截至期末 | 项目达到预定 | 本年度 | |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投资总额 (1) | 投入金额 | 投入金额 (2) | 可使用状态日期 | 实现的效益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投资总额 | 募集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承诺投资项目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 否 | 13,153.34 | 47.55 | 11,456.66 | 2024 年 2 月 | 1,263.91 | 否 |
| 2. 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否 | 9,399.59 | | 9,488.82 | 2024 年 2 月 | 421.10 | 否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000.00 | | 3,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25,552.93 | 25,552.93 | 47.55 | 23,945.48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入 | | | | | | | | | | | | |
| 1. 江苏迈尔年产1,000套模具生产项目 | | — | 1,500.00 | 13.52 | 1,385.49 | 92.37 | 2023年12月 | 309.68 | 是 | | 否 | |
|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1,920.00 | | 1,920.00 | 100.00 | — | — | — | | — | |
| 3. 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 — | — | 3,080.00 | 2,118.60 | 3,121.96 | 101.36[注] | 2026年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否 | |
| 超募资金投入小计 | | | 6,500.00 | 2,132.12 | 6,427.45 | | | | | | | |
| 合计 | — | 25,552.93 | 32,052.93 | 2,179.67 | 30,372.93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2月调整为2026年2月，主要原因：为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做出上述延期调整。

2.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和“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未完全实现预期效益，主要系部分新产品正处于爬坡阶段，良品率不及预期，以及受到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上升和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导致。

报告期无。

报告期无。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报告期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报告期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报告期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报告期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p>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4,000万元人民币（含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p> <p>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8,285.90万元人民币（含28,285.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p> <p>公司2025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方式为协定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协定存款的金额为29.25万元，2025年度取得的总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金额为7.97万元（该金额包含协定存款账户和非协定存款账户产生的总利息收入）。</p>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p>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产1,000套模具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1,816.5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p> |

| | |
|-------------------|---|
| | 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此外，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22.15 万元，将继续投入公司募投项目。 |
|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报告期无。 |

[注]比例超过 100%系实际投入金额还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利息收入

附件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34,407.97 | | | | | | | | 11,899.69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18,077.90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 否 | 26,202.70 | 26,202.70 | 11,073.72 | 12,692.44 | 48.44 | 2027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 否 | 4,577.36 | 4,577.36 | 825.97 | 1,757.55 | 38.40 | 2026年6月 | — | — | 否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627.91 | 3,627.91 | | 3,627.91 | 100.00 | | — | — | — |
| 合计 | — | 34,407.97 | 34,407.97 | 11,899.69 | 18,077.90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6 月调整为 2026 年 6 月、由 2026 年 6 月调整为 2027 年 6 月主要原因因为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项目配套设施改造进度的影响，项目整体实施周期延长，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6 月调整为 2026 年 6 月，主要原因为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做出上述延期调整。</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报告期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报告期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报告期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报告期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报告期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报告期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人民币（含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8,285.90 万元人民币（含 28,285.9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p> <p>公司 2025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方式为协定存款，截至 2025</p> |

| | |
|----------------------|--|
| | 年12月31日，公司协定存款的金額为17,245.72万元，2025年度取得利息收入金額为171.10万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額及原因 | 报告期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額17,245.72万元，将继续投入公司募投项目。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报告期无。 |